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326/E251/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2011 年實施的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增設了任意性供款制度，將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並將領取全額養老金的標準供款期數改為 360 個月，使養老金金額與供款期數掛鉤，體現制度的公平性。同時，新法當中推行了過渡性補扣供款措施，讓過去未能加入制度以及錯失供款年期的居民能透過補扣供款獲得一定的保障。

在此必須重申，2011 年推出的補扣供款旨為新舊制度銜接的過渡措施，是建基於制度改革的考慮，藉推行一次性補扣供款措施，讓當時年滿 35 歲且過去未有機會參與社保供款的居民，能按法律規定補扣最多 180 個月供款，其中年滿 65 歲的受益人可對應其供款月數申領不多於一半的養老金，從而加強對受益人的社會保障，彰顯了措施的關懷和保障性。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本澳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且並非只保障一代人，故在制定政策時須遵循平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原則，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的公平性、必要性和合理性，並一視同仁地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若貿然再次允許部分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補扣供款，除有違制度的社會保險原則外，更會引發其他群體提出同樣的訴求，包括當年錯過補扣供款的長者，以及所有預視到其一直供款至申領養老金年齡時，仍不足以領取全額養老金的受益人等，為數約 58,000 人。因此，在制度沒有任何原則性改變的前提下，不存在誘因需要再次推行任何形式的補扣措施。

特區政府對長者的生活照顧是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從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相輔互補，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有效保障。倘長者在收取養老金後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按最低維生指數為基準作補充給付。

最後，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0年4月28日